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40210982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。

(二)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54529。

(四)傳真：(04)2526-347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ulin4208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